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为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2022-2025年邕江沿岸公园(南岸:水塘江-青山大桥段)社会化运营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-2025年邕江沿岸公园(南岸:水塘江-青山大桥段)社会化运营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2665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6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;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  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0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